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进行聘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卢大鹏先生、林广喜先生、刘玮先生、卢滢萍女士、石爱军先生、蔡勇先生及谢祥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卢大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卢滢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石爱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蔡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祥明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谢彦辉_____ 朱义坤_____ 罗元清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